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岚皋县林业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委托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百万亩绿色碳库”
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签订地点: 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签订本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成果。

一、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

2、委托服务事项：

按照陕西省林业局、安康市林业局有关要求，编制该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协助甲方完成专家评审修改并上报；

3、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

二、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作业设计需根据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有关要求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作业设计内容应严格遵守项目实施方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技术措施切实可行；

3、编制作业设计成果需通过市级林业部门评审；

4、技术服务期限：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作业设计文件。

三、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07000.00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受委托后产生的外业调查费、文本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等；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该实施方案文本正式通过评审并拿到省或市级批复且项目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207000.00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该项目有关的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建设资金等资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一半时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乙方在向甲方移交终稿报告成果时，甲方非因合同约定事项无故拒绝或拖延接收报告，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的终稿报告成果。

4、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编制费用的，从应付编制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1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泉
20895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时间：202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名称及盖章）：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时间：202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2052013904000127